

超越雅俗

幽默不仅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境界

孔庆东
著



NLIC2970826279

超越雅俗

幽默不仅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境界

孔庆东 著

孔庆东文集

—
8

中国文史出版社



NLIC297082527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超越雅俗 / 孔庆东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5059-7488-3

I . ①超… II . ①孔… III . ①现代小说—小说研究—中国

IV . ①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10561号

书名	超越雅俗
作者	孔庆东
出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0)
地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100125)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陈绍敏
印刷	北京燕泰美术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640×960 1/16
印张	17.5
版次	2012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9-7488-3
定价	28.80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序

严家炎

我向来不大为朋友、熟人的书稿作序。几年前，汪曾祺先生曾一本正经地开导我：“人到一定岁数，就有为人家写序的义务。”仔细想想，这也是在情在理的实话。于是，在屡辞不获的情况下，有时也勉为其难地写些所谓“序”的蹩脚文字。

不过，这回庆东的博士论文《超越雅俗——抗战时期的通俗小说》出版，倒是我自己一口应承为之写序的。这并非因为我们曾有的师生关系，而是由于我也对通俗小说的某些现象感兴趣，读他的论著常常引起共鸣。说白点，也许可以叫做“臭味相投”吧。

文学历来在高雅和通俗两部分相互对峙、相

互竞争又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中向前发展，这一点，现在大概已无须详加论证了。正像范伯群先生所说，高雅文学和通俗文学原是文学不可或缺的两翼。20世纪以来，由于现代都市的形成与印刷出版业的发达，通俗小说之兴盛，更达到了异常可观的规模，其社会影响亦未必小于高雅小说（鲁迅的母亲就爱读李涵秋、张恨水的小说而不懂得读自己儿子的作品）。八十年前发动的“五四”文学革命，虽然实现了我国文学自古典向现代的转化，根本改变了视小说为“闲书”的旧观念，将古代小说抬进了文学的殿堂，从而建树了巨大的历史功绩，但它对当时存在的通俗小说——鸳鸯蝴蝶派作品却是鄙视和否定的。正是受这种偏颇思潮的影响，文学界长期以来也将通俗小说摒弃于学术视野之外，研究上几乎是一片空白。直到近年苏州大学在范伯群教授带领下组织力量展开研究，局面才开始改观。

庆东的著作虽然讨论通俗小说，其实却是以高雅小说（严肃小说）为参照系，来研究雅俗文学之间的某些规律的。这需要作者对雅俗两方面的小说都很熟悉，都有宽广、厚实的根基。它截取抗战时期这个横断面来对通俗小说的发展状况和雅俗文学的互动关系作出考察，论题本身也富有开拓性。抗战时期不仅是通俗小说的繁荣成熟期，也是整个现代文学雅俗合流、蜕变图新的巨大转折期，而恰恰对于这一阶段包括通俗小说在内的整个文学，学术界研究得最少，基础相对来说也最为薄弱。这就使庆东的论著既有填补空白的意义，又增加了很大的难度。庆东却似乎驾轻就熟地突破了这层客观的限制和困难，完成得相当轻松潇洒。

然而我知道，在这轻松、潇洒的背后，是他付出了巨大艰苦的劳动。他不仅广泛阅读了抗战时期国统区、解放区、沦陷区的大量通俗作品，还充分占有相关的各种史料，查阅了诸多文艺期刊，并且做了许多探索性的考察。他所掌握的材料之丰富，超出了人们的想象。

具体来说，我欣赏庆东这本论著以下三个方面的特色：

一是注重历史描述，而于结论则较为谨慎，力避武断轻率。如第一章，鉴于通俗小说迄今尚无公认的定义，作者采取从历史发展的客观叙

述中，引出通俗小说“与世俗沟通”、“浅显易懂”、“娱乐消遣性”三个特征，这就比较容易为学术界所认同。

二是善于面对繁杂宏大的文学材料做出理论概括，显示出驾驭材料而不被材料所驾驭的出色才能。如借助大量史实，指出抗战时期通俗小说与高雅小说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互动关系”，从而得出“一条新的道路已被探索出来”的结论；又如，指出雅俗文学的“结合部地带”，常常体现“一个民族总体文学水平的提高”；再如，提出“小说的审美品级、艺术水平与雅俗无关”，并非通俗小说注定低级，严肃小说一定高级，这些论点都很中肯。第六章论述抗战时期通俗小说不同类型（言情、武侠、侦探、滑稽等）之间的相互渗透与错综发展（即作者所说的“综合与深化”），尤其富有创造性，读来令人甚感兴趣。

三是艺术感受能力与体悟能力很强，能以生动明快的语言提出一针见血的精彩论断。如第五章从雅俗互动的角度分析了赵树理、徐汎、张爱玲等各自小说的特点，指出赵树理小说是“外俗内雅”，徐汎、无名氏“是以小雅掩大俗”，张爱玲小说则是“大雅大俗”，她的“雅和俗如同薪与火、刀与锋、形与影那般难以简单剥离”，可谓十分精辟。至于说“王熙凤假如具备林黛玉的文化水平，那便是一个活脱脱的张爱玲”，这类语言，简直就是神来之笔。

所有这些，都证明庆东是一位富有才华的年轻学者。在我看来，这和十几年前读他为应征北大校歌而写的歌词，印象是完全一致的（如果说有所不同，那时他多点青年人的孟浪）。看着他一转眼间已经从大学生成长为大学教师——其间虽然也不无坎坷曲折，并且攻得博士学位，感慨之余，当然更是高兴。如果现在还要对庆东说点祝愿或希望的话，那么，我愿留给他八个字：

超越自己，永不止步！

1997年9月22日于中关村

目 录

序：严家炎 / 1

第一章 通俗小说的流变与界定 1

- 一 通俗小说概念阐释 / 3
- 二 古代通俗小说流变 / 9
- 三 近现代通俗小说流变 / 16
- 四 如何界定通俗小说 / 21

第二章 战前通俗小说扫描 29

- 一 现代通俗小说四阶段 / 31
- 二 民初五年的繁荣 / 38
- 三 调整期概况 / 46
- 四 中兴期概况 / 52

第三章 抗战与通俗小说的勃兴 57

- 一 勃兴的必然性 / 59
- 二 沦陷区通俗小说 / 64
- 三 国统区通俗小说 / 74
- 四 解放区通俗小说 / 82

第四章 理论建设的自觉 91

- 一 理论建设的基础及特点 / 93
- 二 解放区作为理论中心 / 98
- 三 国统区的探讨 / 104
- 四 沦陷区的几场论争 / 116

第五章 雅俗文学的互动 125

- 一 十二类考察对象 / 127
- 二 新文学小说的求雅与随俗 / 131
- 三 通俗小说的雅化 / 146
- 四 新类型的诞生 / 166

第六章 类型的深化与综合 181

一 通俗小说作为消费类型 / 183

二 社会言情小说 / 188

三 武侠小说 / 208

四 偷探等其他类型 / 230

结束语 / 245

附录 抗战时期重要通俗小说作家小传 / 249

主要参考书目 / 258

后记 / 265

超越
雅俗

第一章

通俗小说的流变与界定

一 通俗小说概念阐释

通俗小说作为一个文类概念，其所指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流变性。

相对而言，虽然“小说”的定义林林总总，纷纭杂出，但“小说”的所指——即究竟哪些作品算是小说，却基本上是稳定的。不论“诗意小说”抑或“散文化小说”，归根结底都是小说而不是诗或散文。可是“通俗小说”的版图疆域则麻烦甚多。首先，“通俗小说”的“种差”^①在逻辑上是模糊的，因而它的对立者是什么就难下定论。是“高雅小说”，是“严肃小说”，是“先锋小说”，是“探索小说”，是“纯小说”，是“新文艺体小说”？还是笼而统之、一言以蔽之曰“非通俗小说”？通俗小说本身

^① 形式逻辑中指同一个属概念之下各个种概念之间的差别。

界定不清，又何来“非通俗小说”？正像不知哪里是中国，又怎能知道哪里是外国？

于是，自不免发生许多归属上的困惑。如《红楼梦》算不算通俗小说？《茶花女》算不算？张爱玲、苏青的小说算不算？无名氏、徐汎的算不算？赵树理的算不算？《林海雪原》算不算？王朔的作品算不算？《废都》算不算？……算与不算，依据何种定性标准或技术指标？诸如此类的麻烦与困惑，使人真正感觉到“名不正则言不顺”一语的力量。所以，考察通俗小说这一概念的渊源及流变，即使仅在“解惑”这个意义上，也是十分必要的，更何况考虑到通俗小说在当今及以后的迅猛势头呢。

事实上，通俗小说这一概念从来没有一个固定的含义。人们对它的认识和研究是依凭其实际存在而不是“定义”。“所有的定义都只有有条件的、相对的意义，永远也不能包括充分发展的现象的各方面联系。”^①因此，面对通俗小说这一复杂的研究客体，我们只能从其具体流变中去把握和界定，而不应是先设置好了画地为牢的定义，再去按图索骥。

考察“通俗小说”这一概念能指与所指的关系，关键是考察其定语“通俗”二字。

《现代汉语词典》^②释“通俗”为“适合群众的水平和需要，容易叫群众理解和接受的”，例词为“通俗化”、“通俗易懂”、“通俗读物”。

《辞源》^③释“通俗”为“浅显易懂”，例举汉代服虔的《通俗文》和清代翟灏的《通俗编》，并引《京本通俗小说》里《冯玉梅团圆》中语：“话须通俗方传远，语必关风始动人。”

这显然是两种立足于现代视角的通常释义。从日常语言的运用效果来看，它们无疑是正确的。但对于一个概念的考察，比正确要求更高的精确。在语言哲学家那里，无论亚里士多德还是罗素，“都未给出日常语言中任何表达式的精确逻辑，因为日常语言本来就没有精确的逻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② 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③ 商务印书馆1983年修订本。

辑”。^①比如《辞源》所引的两句诗中的“通俗”，并不能简单地释为“浅显易懂”，而是与“关风”对偶的一个动宾结构。《辞源》的这一条，在逻辑上是有欠精确的。

所以，我们必须暂时抛开日常理解的正确度问题，而去追溯一下这个日常理解是如何形成的。

根据《民国通俗小说论稿》的作者、“当今大陆著名美学家”^②张赣生的研究，中国人产生“俗”这个概念，大约是在西周时代。殷商的甲骨文和铜器铭文中均未见有“俗”字，似乎表明那个时候尚无“俗”的观念。到西周共王（前 922—前 900 在位）时所作卫鼎和永盂的铭文中已有“俗”字，用于人名；宣王（前 827—前 782 在位）时所作驹父盨盖铭文中有“董（谨）尸（夷）俗”句，意指南淮夷的礼法，已具“风俗”的意思；同时代的毛公鼎铭文中的“俗”则当做“欲”解。西周铜器铭文并不常见“俗”字，现知仅数例，用法大体如此。从传世古籍来看，《易》、《诗》、《书》、《左传》和《论语》等重要典籍中均未见“俗”字，这不会是偶然现象，它似乎证明“俗”的观念在春秋时代尚未得到普遍确认。

张赣生的研究很细致。但用文献中有无“俗”字来判断当时有无“俗”的观念，未免取巧，容易惑于名而乖于实。上古文献不见“猪”字，能不能说明上古没有猪？其实有猪，不过叫做“豕”罢了。文字符号能指与所指的关系永远是变动的。西周以前虽未见“俗”字，但人类只要进入了阶级社会，就必然产生文化分野，精神境界上的高下、尊卑、雅俗、精粗之分，是肯定存在的。韩愈所说的“周诰殷盘，佶屈聱牙”^③的《尚书》，其中同时引录了“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这样的民谣，这已可说明雅与俗分别有了各自的“话语”。《史记·周本纪》记载周武王声讨商纣王“弃其先祖之乐，乃为淫声，用变乱正声”，这里“淫声”与“正声”的对置，

① 斯特劳森《论指称》，三联书店《语言哲学名著选辑》1988 年版。

② 语出叶洪生《万古云霄一羽毛》，《天津文史》1994 年第 12 期。下引张赣生之见解均见张著，重庆出版社 1991 年版。

③ 《进学解》。

实际就如今日所言“通俗音乐”与“严肃音乐”的对立，雅俗的观念表现得已很分明了。至于《诗经》三百篇中风、雅、颂的区分，更说明当时之人已经能将艺术的功利目的与审美作用结合起来看待雅俗文化的实际存在了。

问题在于“俗”这一早已存在的所指是如何与“俗”的能指统一起来的。张赣生对这一问题的梳理还是颇为清晰有致的。

张氏指出，进入战国时代以后，“俗”成了人们经常谈论的话题，如《孟子》云：“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庄子》云：“差其时，逆其俗者，谓之篡夫；当其时，顺其俗者，谓之义之徒”；《管子》云：“渐也，顺也，靡也，久也，服也，习也，谓之化，……不明于化，而欲变俗易教，犹朝揉轮而夕欲乘车”；《周礼》云：“以俗教安，则民不愉”；《礼记》云：“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如此等等指的都是风俗或民俗，即某一民族或地区由习惯形成的特定生活方式。风俗之“俗”本无所谓褒贬义，故《荀子》云：“无国而不有美俗，无国而不有恶俗。”风俗作为一种人类社会文化现象，它不是个人有意或无意的创作，而是社会的、集体的现象，是一种非个性的、类型的、模式的现象，它体现在一般人的生活中，由此又引申出“俗”的另一层含义——“世俗”，在“俗”字前加上“世”字，是指一般情况，虽然含有“平凡”的意思，但并不一定就是“俗不可耐”。如《老子》云：“俗人昭昭，我独昏昏，俗人察察，我独闷闷”；《墨子》云：“世俗之君子，皆知小物而不知大物”，都是指一般的见识不高明而已。

张赣生有意强调“俗”的中性色彩，强调其“无所谓褒贬”。而实际上，当“俗”由“风俗”引申出“世俗”一义时，一种褒贬已然暗含于其中了，“世俗”已经作为“不世俗”的对立面而存在了（“风俗”倒的确是中性的，因为不能说“不风俗”），即以张赣生所举的《老子》、《墨子》两句为例，不都是明显地贬斥世俗之人、反褒不世俗之人么？“平凡”也好，“一般”也好，都可以作为“不高雅”的婉词。《商君书·更法》云：“论至德者不和于俗”；《荀子·儒效》云：“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者也。”价值判断一清二楚，可以肯定，后世雅俗对立的观念已在此

时萌芽了。如果翻翻《庄子》和《离骚》，更能发现大量对“俗”的贬斥。

张赣生认为“雅”原本是诸夏之夏，是指周王室所在的地区，所以雅也是一种俗，只是由于儒家学派尊王，以雅（夏）为正统，才导致了雅俗对立，如《荀子》云：“使夷俗邪音不敢乱雅，大师之事也。”而《论语》中所谓“雅言”不过是指“普通话”而已，别无深意。

然而，正像普通话并非是某一种方言，将“雅”简单地视为俗之一种，实际上忽视了问题的本质。普通话相对方言，本身便呈现着文化上的高雅优势。学者袁钟瑞指出“方言是从小学会的‘母亲语言’、‘生活语言’，普通话则是在学校学会的‘教师语言’、‘文化语言’”。^①周王室所在地区之俗，除了生活习惯之外，必定还有超乎地区特点之上的其他文化因素，那才是“雅”的所指。当齐宣王不无惭愧地说“寡人非能好先王之乐也，直好世俗之乐耳”^②，“正声”与“淫声”的所指，便与“雅”、“俗”的能指，开始走向统一了。

所以，“俗”是一个双重语义的概念。当它作名词时，是习俗、风气，“多数人普遍实行的习惯生活方式”。当它作形容词，表示性质、特征时，则是凡庸。这两重语义经常是同时呈现、含混表达的，如钱钟书阐述汉字中蕴涵的辩证法时所云：“赅众理而约为一字，并行或歧出之分训得以同时合训焉，使不倍者交协、相反者互成……语出双关，文蕴两意，乃诙谐之惯事，固辞章所优为，义理亦有之。”^③孟子便是利用汉语的这一特性诱哄齐宣王说，“今之乐由古之乐也”。正因为“俗”字的双重语义，才导致了对“通俗”一语的多重理解。

张赣生认为“通俗”有两层意思，一是通晓风俗，一是与世俗沟通，由于在古籍中通晓风俗不称“通俗”而称“知风俗”，所以只剩下“与世俗沟通”一层含义。这样，张氏自然将“通俗”小说看做“要与民众沟通”之小说。张氏认为“从史实来看，中国的小说一直是通俗的，没

① 《推广普通话和爱国主义教育》，《光明日报》1995年7月21日。

② 《孟子·梁惠王下》。

③ 《管锥编》，《周易正义·论易之三名》。

有不通俗的小说”，所以，小说而冠以“通俗”，完全是一次历史的“误会”。

但“通晓风俗”也好，“与世俗沟通”也好，都是将“通俗”一词视为动宾结构，即固定“通”为动词，“俗”是被动的，“俗”为名词，静待着隐身的主语来“通”。这个主语是谁呢？如果并不是凌驾于“世俗”之上的话，又何必去“通”呢？可见，“与世俗沟通”本身便是一句“雅话语”。以高高在上的姿态而写出的小说，显然不能包括“通俗小说”的全部。

其实，“通”和“俗”本也可以简单地视为形容词。“俗”已如前述，是凡庸、俗气，与“雅”相对。“通”则有普遍、一般的意思，《荀子·仲尼》云：“少事长，贱事贵，不肖事贤，是天下之通义也。”这样，“通”与“俗”两个近义词合为一个并列结构，“通而俗”，既“通”且“俗”。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的小说就不见得“一直是通俗的”。小说与其他文类相比，也许确实“通俗”一些，但小说文类内部，其“通”的程度、“俗”的程度，却是不可以道里计的。所以小说自身当然会产生美学品位上的雅俗之分，其中“浅显易懂”、“适合群众的水平和需要”的，便是小说之通俗者也。

因此，必须从“与世俗沟通”和“浅显易懂”两方面来理解，才能把握通俗小说的本质。“与世俗沟通”强调的是创作精神，“浅显易懂”强调的是审美品位。两方面既相区别又相依存，“沟通”才能“易懂”，“易懂”才能“沟通”。人们的理解多偏重于某一面，才导致围绕“通俗小说”这一概念，产生了那么多“颇不通俗”的阐释。当然，这与中国通俗小说的流变是关联在一起的。